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延長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為期三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之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基爵國際有限公司與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按竭力基準促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合共不少於86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自訂立配售協議起，股市一直波動，潛在投資者正等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第一季業績公告，以落實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9.4%由公眾持有。由於豁免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將豁免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